

雲林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12909502A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，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設置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及保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
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。

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本府公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運用，本府建設處為管理單位。

第五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條例收取之回饋金。
- 二、融貸資金之利息。
- 三、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繳交之款項。
- 四、產業園區維護費、使用費、管理費、服務費及權利金。
- 五、產業園區開發完成後之結餘款。
- 六、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
- 七、基金孳息。
- 八、投資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收益。
- 九、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收取之超過成本收入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之收入。

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供產業園區開發之融貸資金。
- 二、產業園區內土地或建築物，長期未能租售，致租售價格超過附近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建築物者，其所增加開發成本利息之補貼。
- 三、產業園區或其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、維護或改善。

- 四、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之營運。
- 五、產業園區或其周邊受影響區域環境保護之改善。
- 六、產業園區之相關研究、規劃或宣導。
- 七、產業園區相關事業之投資。
- 八、產業園區內重大公共意外事故之後續救助、補償之定額支出。
- 九、其他有關之支出。

第七條 本基金設雲林縣產業園區發展基金管理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。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本府代表：財政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農業處處長、城鄉發展處處長、建設處處長等五人。

二、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二人至四人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一次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
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主管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本會決議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之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之委員得由該機關派員代理出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應經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十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計畫。
- 二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。
- 三、本基金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
四、其他有關本基金重要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、執行、會計事務之處理及決算之編造，
悉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